

廣東精誠粵衡律師事務所  
關於珠海光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書

致：珠海光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

廣東精誠粵衡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貴公司的委託，就貴公司召開的2021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的相關事項出具法律意見。為此，本所律師查閱了有關貴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資料，並指派瞿纓律師、周歡歡律師出席了貴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召開的本次股東大會。

本所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規則》”）、《珠海光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和貴公司相關文件的規定，就貴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的人員資格、股東大會議案和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等事項進行見證並發表法律意見，不對本次股東大會所審議議案的內容以及在議案中所涉及的事實和數據的真實性和準確性等問題發表意見。

本所及經辦律師依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及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以前已經發生或者存在的事實，嚴格履行了法定職責，保證本法律意見書所認定的事實真實、準確、完整，所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合法、準確，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願意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貴公司已保證其向本所提供了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必需的全部有關事實材料，並且有關書面材料均是真實有效的，無任何重大遺漏及誤導性陳述，其所提供的複印件與原件具有一致性。

本法律意見書僅供貴公司確認本次股東大會相關事項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師按照律師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對貴公司

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贵公司的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1、贵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15 日，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9 月 3 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超过 7 个工作日。

3、前述公告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议案名称）、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4:30，在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创新三路 399 号贵公司 7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等签名。

5、本次會議不存在對本次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進行表決的情形。

本所律師認為，貴公司發出本次股東大會通知的時間、方式及內容符合法律、法規和貴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股東大會召集、召開程序和召集人資格符合《公司法》、《證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 二、關於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人員的資格

(一) 經查驗貴公司提供的公司股東名冊、參加現場會議股東以及股東代表的身份證明、授權委託書等文件，並根據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網絡投票數據，參加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股東和參加網絡投票的中小投資者股東的總體情況如下：

通過現場和網絡投票的股東 12 人，代表股份 53,388,347 股，占上市公司總股份的 49.2055%。

其中：通過現場投票的股東 5 人，代表股份 27,359,571 股，占上市公司總股份的 25.2160%。

通過網絡投票的股東 7 人，代表股份 26,028,776 股，占上市公司總股份的 23.9895%。

中小股東出席的總體情況：

通過現場和網絡投票的股東 9 人，代表股份 972,951 股，占上市公司總股份的 0.8967%。

其中：通過現場投票的股東 3 人，代表股份 936,351 股，占上市公司總股份的 0.8630%。

通過網絡投票的股東 6 人，代表股份 36,600 股，占上市公司總股份的 0.0337%。

以上股東是截止 2021 年 9 月 3 日下午收市時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貴公司股權登記日的普通股持股股東。

經本所律師驗證與核實，以上出席會議的股東系記載於本次會議股權登記日股東名冊的股東，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真實有效，符合法律、法規和貴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人員的資格合法有效。

(二) 出席、列席本次股東大會的其他人員

除上述股東、股東代表及委託代理人外，貴公司全部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和高級管理人員均出席了本次股東大會，本所律師列席並見證了本次股東大會。以上人員均具備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合法資格。

本所律師認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人員資格符合《公司法》、《證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人員的資格合法有效。

### 三、關於本次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

根據本次股東大會的通知公告，本次股東大會對如下議案進行審議：

- 1、《關於〈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 2、《關於〈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 3、《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 4、《關於 2021 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暨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的議案》
- 5、《關於回購注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以上 5 項議案均屬於特別決議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表人）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

本所律師認為，本次股東大會實際審議的議案與會議通知的議案相符，股東沒有在本次股東大會提出新的議案，符合法律、法規和貴公司章程的規定。

### 四、關於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

#### （一）表決程序

- 1、本次股東大會採取現場表決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
- 2、現場投票以記名投票的方式進行了表決，就審議範圍的議案逐項進行了表決，按《股東大會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投票、監票和計票，當場公布現場投票表決結果。其中，公司對相關議案的中小投資者表決情況單獨計票並單獨披露表決結果。
- 3、參與網絡投票的股東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互聯網投票系統，按規定的程序對議案進行投票。網絡投票結束後，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貴公司提供了本次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結果。

本所律師認為，貴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次會議的表決程序合法有效。

## （二）表決結果

本次股東大會全部投票結束後，貴公司合併統計議案的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的表決結果。議案的表決結果如下：

### 1、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表決情況（含網絡投票）：同意 53,372,347 股，占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股份的 99.9700%；反對 16,000 股，占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股份的 0.0300%；棄權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東總表決情況：

同意 956,951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股東所持股份的 98.3555%；反對 16,000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股東所持股份的 1.6445%；棄權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股東所持股份的 0.0000%。

### 2、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表決情況（含網絡投票）：同意 53,372,347 股，占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股份的 99.9700%；反對 16,000 股，占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股份的 0.0300%；棄權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東總表決情況：

同意 956,951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股東所持股份的 98.3555%；反對 16,000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股東所持股份的 1.6445%；棄權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股東所持股份的 0.0000%。

### 3、《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表決情況（含網絡投票）：同意 53,372,347 股，占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股份的 99.9700%；反對 16,000 股，占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股份的 0.03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6,9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555%；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4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4、《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含网络投票）：同意 53,372,8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0%；反对 1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7,4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069%；反对 1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9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5、《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含网络投票）：同意 53,372,8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0%；反对 1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7,4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069%；反对 1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9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以上五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结论：**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師同意本法律意見書作為貴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法定文件隨其他信息披露資料一併公告。

本法律意見書一式三份，經本所蓋章並由本所負責人、見證律師簽字後生效。

本法律意見書於2021年9月10日出具。

（以下無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罗刚律师 \_\_\_\_\_

经办律师：瞿纓律师 \_\_\_\_\_

周欢欢律师 \_\_\_\_\_